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 A3 栋 1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4/9/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9月25日9:00—17:00

(二) 登记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 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nmfood@yi-ming.cn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 A3 栋 14 楼会议室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8-30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